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议程、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冶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冶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根据扶持资金申请的有关规定，需借款方控股股东新钢股份以其持有的中冶新材的1.4亿元股权为中冶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扶持资金具体申请方式为中冶新材向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申请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